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9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废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2010年4月)》。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后名称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同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同步废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2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0年4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管理制度(2010年4月)》《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0年4月)》《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2010年4月)》《内部控制制度(2010年4月)》《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2010年4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10年4月)》《内部审计制度(2013年3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修订及制定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树林先生、廖奇志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刘树林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9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废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2010年4月)》。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后名称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同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同步废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2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0年4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管理制度(2010年4月)》《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0年4月)》《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2010年4月)》《内部控制制度(2010年4月)》《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2010年4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10年4月)》《内部审计制度(2013年3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修订及制定的上述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树林先生、廖奇志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刘树林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9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制度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或监事职责统筹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制度中与监事会或监事相关的规定将予以废止。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制定和废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和废止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后名称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3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制定	否
19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22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23	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印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废止	否
2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否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年2月)	废止	否
2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0年4月)	废止	否
30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管理制度(2010年4月)	废止	否
3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0年4月)	废止	否
32	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2010年4月)	废止	否
33	内部控制制度(2010年4月)	废止	否
34	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2010年4月)	废止	否
3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10年4月)	废止	否
36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2010年4月)	废止	是
37	内部审计制度(2013年3月)	废止	否

上述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制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为1-5的制度修订及序号为36的制度废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或制定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9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在2026年度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中诚”)、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港”)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药品和产品;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向关联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等事项,以上关联交易合计预计总额度为20,400.00万元。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关联双方或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各关联方内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919.40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树林先生、廖奇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石药中诚	销售玻璃酸钠,并授权石药中诚在全国区域内进行销售推广及配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10,000	7,242.39
		销售心脑宁、镇痛活络酊、妇平胶囊、通迪胶囊、复方柳唑气雾剂、冰栀伤痛气雾剂、消炎利胆胶囊等,并授权石药中诚在河北区域内进行终端销售推广及配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5,000	2,979.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金港	销售榄香烯(Ⅰ)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	5,000	65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电费、燃气费等		200	42.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租赁生产及办公场所		100	0
向关联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		污水处理		50	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劳务费		50	0
合计				20,400.00	10,919.40

单位:万元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石药中诚	销售玻璃酸钠,并授权石药中诚在全国区域内进行销售推广及配送	7,242.39	13,000	94.38	-44.29	详见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023号公告。
		销售心脑宁、镇痛活络酊、妇平胶囊、通迪胶囊、复方柳唑气雾剂、冰栀伤痛气雾剂、消炎利胆胶囊等,并授权石药中诚在河北区域内进行终端销售推广及配送	2,979.51	5,000	15.82	-40.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金港	销售榄香烯(Ⅰ)	655	1,550	100	-57.74	详见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074号公告。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和动力		电费、燃气费等	42.5	50	100	-15.00	
合计			10,919.40	19,600.00	/	-44.29	/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1、向石药中诚销售药品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积极拓展市场,针对部分产品实施了降价策略,受此影响,向石药中诚提供的药品推广及配送服务所产生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原预计总额,公司向石药中诚的药品销售业务目前仍在继续推进中。

2、向大连金港销售产品的说明

景峰医药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起正式复工复产,随后向大连金港销售榄香烯(Ⅰ)产品,后续将持续销售,逐步实现预期销售金额。

综上所述,虽然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达预计金额,但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896号

法定代表人:蔡东晨

注册资本:52,13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4446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8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1998年3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黄金珠宝饰品销售;化学药品及中间体生物药品、医药制剂、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保健品、药用包装材料销售,销售中试产品;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工厂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技术开发、研制医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卓择有限公司持有石药集团100%股权,出资额为52,136万元。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石药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9.96	558.81	525.02
净资产	401.89	398.65	369.5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4.94	383.70	381.94
净利润	46.98	61.63	63.41

与本公司关系:石药集团为公司重整事项的重整投资人。同时,公司董事及总裁刘树林先生、公司董事廖奇志先生于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曾任石药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前述情形,公司认定石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石药中诚、大连金港为石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石药中诚、大连金港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石药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石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刘聿丰

注册资本:29,660.4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63671008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2007年6月12日至2037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的批发,计生用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日化用品、化妆品、空气净化器、洁性炭、家用电器、教学模具、教学仪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搬倒装卸,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制冷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氧气、办公家具、铅板的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兽药及兽药原料药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石药集团持有石药中诚100%股权,出资额为29,660.475万元。石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石药中诚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5,347.22	311,718.21	466,967.09
净资产	59,927.03	63,120.32	69,613.62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8,293.75	617,506.24	667,374.48
净利润	3,185.64	4,381.83	2,670.84

履约能力分析:石药中诚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石药中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04825871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承恩街8号

注册资本:8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来兵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房屋租赁(限自有房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大连金港100%股权,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大连金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7,609.29	1,043.35
营业利润	-5,934.51	-2,693.27
净利润	-5,985.30	-2,658.5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841.63	9,089.27
负债总额	11,190.83	4,097.05
净资产	7,650.80	4,992.22

履约能力分析:大连金港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大连金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石药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向关联人销售药品、产品;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向关联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等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事项,预计2026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400.00万元。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和产品、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向关联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和向关联人采购劳务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定后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石药集团及其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在本次额度预计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具有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波动需求、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3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暨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2025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参与单位名称	来自信达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国盛证券、中金公司、招商证券、中泰证券、西南证券等券商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共计20余位。
时间	2025年12月11日(周四) 9:00-16:00
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昊先生 2、总会计师周亮先生 3、董事、董事会秘书陶荣昌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活动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1.公司改扩建大部分已完成,未来增长点会出现在哪些方面? 答:2026年,公司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提升经营质量: 一是夯实主业“基本盘”,聚力在路桥运营增收创效上取得新突破。优化运营体系,打造流程清晰、权责明确、协同有序、资源互补的运营模式,进一步贴近市场、贴近客户,聚焦保畅服务,深耕全天候通行,实现服务提质增效。 二是做强产业“发动机”,聚力在投资引擎拉动上取得新突破。做大做强主业板块,加大优质路产收购力度,协同主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创新链,进一步深化各板块、各条线间战略协同、资源协同、产业链协同。 三是锚定建设“压舱石”,聚力在工程建设加速提效上取得新突破。抓好建设管理工作的系统性、精细化,发挥好“建管养运服”一体化优势,创造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效益的新标杆。 四是挖潜降本“新空间”,聚力在降本增效上取得新突破。强化市场思维、效益观念、经营意识,依托科技降本、管理降本和节约降本等措施,提高经营业绩。 2.公司未来分红有什么打算? 答:公司上市以来实施现金分红23次,累计分红217.46亿元。2019年济青高速改扩建通车之后,双向八车道运载能力大大增强,车流量回流良好,公司将分红比例提高至60%,每股分红0.38元,并承诺未来5年(2020-2024年)不低于60%。2020年度,在受疫情免费政策影响导致总体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保持了分红绝对值不下降,每股分红0.38元,分红比率89.66%。2021年度,公司每股分红0.4元,较2020年度增长0.02元。2022年度,每股分红0.4元。2023年度,每股分红0.42元,较2022年度增长0.02元。2024年度,每股分红0.42元,保持了公司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真诚回报投资者。 3.公司管理层后续的努力方向大概是什么? 答:结合行业发展阶段转变,公司管理层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强化管理输出,依托成熟的运营体系为行业提供专业代管服务,通过标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二是聚焦主责主业,一方面推进既有路产改扩建工程,提升路网通行效率和收费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外延开购整合优质路产;三是拥抱行业新趋势,落实“十五五”规划要求,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数字化升级(智慧收费站)和路衍经济拓展(高速+文旅、收费站功能开发)。 此前行业以规模扩张为主,核心是新建路产、扩大路网覆盖;当前转向质量效益优先,从“里建设”到“建管养运服一体化”,同时通过资本运作整合资源,布局新赛道(如智慧交通),实现主业稳健与多元协同的平衡。 4.公司路产中哪些已超过或即将超过收费期?后续将如何处置过期路产? 答:目前公司管辖路段中潍莱高速、京台济青连接线收费到期,已进入零费率运营阶段。其中潍莱高速正在进行改扩建施工,改扩建完成后将通车运营。京台济青连接线正按计划开展改扩建施工前的各项筹备工作。 京台高速济济段将于2026年12月31日收费到期,目前济济段改扩建施工已接近尾声,预计年底前通车运营。 5.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计划是什么? 答: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主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绿色低碳新能源等领域,选取具备良好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的优质标的开展投资,以扩大资产规模、增厚公司业绩、优化资产布局。在收购方式上,公司将保持灵活性,不限于现金收购、发行股份等,具体将综合考虑标的特性、市场环境、资金成本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审慎决策。严格把控投资质量,优先选择盈利能力突出、回报水平较高的标的,确保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收益。 6.公司股东高速集团拟转让公司7%的股权给皖通高速,这一系列权变化对公司有何影响? 答:本次交易旨在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实现各方的优势互补和品牌升级,积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通过股权合作,增强区域重大战略协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共同探索扩大优质运输服务供给,全面提升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同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适度降低,将为公司后续资本运作拓宽空间,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市场化运作活力,为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战略投资者引入及再融资等业务开展奠定基础,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注销12,818,50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7.0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849,167股减少为168,030,666股。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完成。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注销回购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20%被动增加至30.35%,其中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7.14%被动增加至18.45%。
- 因注销回购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79%被动增加至7.31%。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所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3元/股(含)。

2025年12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18,50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7.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8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82,324.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0,849,167股减少为168,030,666股。

因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